

何謂代替決定？

列出協助NSWTG職員作出代替決定的准則、原則和政策是很重要的。

決策准則

為客戶作出代替決定時，NSWTG職員必須遵守1987年監護法案 (Guardianship Act 1987 (NSW)) 第4項以及1993年殘疾服務法案 (Disability Services Act 1993 (NSW)) 所載的原則的應用 (Applications of Principles)。NSWTG職員也按照新州受託人和監護人決策准則 (NSW Trustee and Guardian Decision - Making Guidelines) 作出代替決定。

在作出代替決定時，NSWTG 職員需要考慮一些有關客戶的資料，就是客戶的：

1. 意願
2. 即時和長遠的需要
3. 財政資源
4. 來自他們的家人、親密朋友或監護人的要求、計劃和目標
5. 以前，當前和期望的生活方式
6. 家庭承諾或責任
7. 之前的安排
8. 他們逝世後，可能受益人的權利和觀點

以後概述的是監護法案 (Guardianship Act) 的一般原則

1. 決策能力受損人士的福利和利益應該得到首要的考慮
2. 應盡量少限制他們決策的自由和行動的自由
3. 應盡可能鼓勵他們在社會過正常的生活
4. 應考慮他們的觀點
5. 應承認維護家庭關係和文化及語言環境的重要性
6. 應盡可能鼓勵他們，在有關個人、家庭和財政事務方面，依靠自己
7. 應保障他們避免受到忽視、虐待和剝削
8. 鼓勵社會應用和提倡這些原則

本文件由律政及司法部編製，以提供一般資訊為目的。編製時在準確性方面，已盡量小心謹慎，但不提供或包含任何這方面的保證。再者，接收人依賴本資訊作出任何的決定前，應先獲取獨立的意見。09/09